



外蒙古前總理邊巴索倫訪華

外蒙古前總理、現任「蒙古發展基金會」會長邊巴索倫，在十二月四日應世盟之邀抵華訪問一週，由於我國援助外蒙食米及教科書發生弊案一事，現仍在調查審訊階段，所以邊巴此行也就備受注目了。

邊巴索倫在擔任總理期間，接手我國援助外蒙食米和教科書案，而在台灣爆發援助外蒙弊案後，外蒙紅十字會也傳出邊巴曾經下令將我國援助之食米以低於市價一半的價格出售，因此邊巴來訪更引起外界的關切與揣測，而邊巴此行也正好利用機會向我國蒙藏委員會，就前述案件有所澄清。據報導，邊巴索倫於十二月七日拜會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張駿逸時就主動表示，我國援助之食米已悉數收到，不過根據外蒙的法律，外蒙當局對外來援助物資有絕對的「支配權」，其政府也設有專責機構來監督各該物資的使用方式。對於我國援助外蒙的食米，他基於實際的需要，責令變賣其中一部份，將其所得用於人民最需要之處，這在外蒙是依法有據的，並無任何所謂的弊端發生。至於有關我方援助外蒙教科書資金何以在台灣而非外蒙印製一事，邊巴在應記者詢問時指稱，是由於台灣印刷技術較外蒙進步，紙質又相當精美，再加上為了趕印使用，所以外蒙當局才決定在臺灣印製，並無外傳之所謂索取「回扣」情事。張駿逸委員長表示，他個人完全信任邊巴及蒙方官員的清白和外蒙當局有權處理我國援助物資的運用方式。

至於談判我國與外蒙關係時，邊巴索倫坦率地指出，我方在八年前成立的「蒙藏基金會」原本計畫在外蒙首府烏蘭巴托設置辦事處，但是由於受到中共強大的壓力而暫告擱置。邊巴進一步表示，外蒙非常感謝我國的各項援助，至於雙方互設辦事處的計畫可能不得不從長計議。事實上，我國除了援助外蒙食米和教科書外，外蒙也接受我國給予的醫療物品和人才的培訓。

邊巴索倫在結束訪華行程前，曾於十二月十日蒙李總統登輝先生的接見，在雙方晤談中，李總統指出，中華民國極願意幫助外蒙，這是出於一份以全中華民族為觀點的胸懷，而不是有任何政治上的考慮，過去提供食米和教科書等給外蒙，最主要的是希望能增進當地民眾的生活福祉，進而促進社會的安定與教育的普及發展。邊巴對於我國對外蒙的援助傳出弊端的傳聞，除當面向李總統說明外，對於此間有部份人士對外蒙的處理方式多所誤解表示「令他感到遺憾」，李總統則表示，希望邊巴索倫不要在意，總統還表示相信蒙方的說明與處置方式。

邊巴索倫乃是應世盟之邀前來訪問，在訪問結束前已承諾擔任世盟外蒙分會的主席，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自由日慶祝典禮期間，邊巴將二度來華訪問。（默山）

經濟部核定首宗印度投資案

素，印度一向對我國頗不友善。近年來，由於我國經貿實力已漸漸受到印度政府的重視，再加上我國民間經貿機構頻頻訪問印度，雙方文化、體育、學術交流也不斷地進行，雙方關係乃逐漸有所改善，但是中印互訪官方與半官方辦事處一事仍欠臨門一腳。不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已在印度設立「台北世界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駐新德里辦事處」，並由曾在埃及開羅開設辦事處的張文德出任主任，為中印經貿關係擔任開路先鋒的任務。

我國政府希望藉張文德所主持的「新德里辦事處」，再向印度政府表示互訪正式辦事處的可能性，而我國經濟部投審處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中旬正式通過我國碧悠電子對印度投資案，這是我國第一件獲正式核准對印度的投資案，對於加強我國與印度間的經貿實質關係有很大的助益。印度數十年來與我國的關係相當疏遠，但是近年來，由於舊蘇聯的崩潰，印度國大黨政府在勞奧總理領導下，經濟制度已由中央統制轉向市場導向，並且將亞洲「小龍」經驗作為發展的典範及吸引投資的來源。尤其自從台海兩岸緊張關係和緩以來，印度與我國的關係也開始轉趨熱絡。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一個由退休外交官為首的半官方代表團前來台北訪問，並為中印未來關係作試探性的評估。翌年，我國經貿官員及貿易商亦多批訪問印度，為爭取設立貿易辦事處一事多數努力。一九九二年十月中旬，印度派出第一個由政府官員和企業界聯合組成的工商訪問團來台北訪問，訪問團團長朱里亞在拜訪工業局局長王覺民時，曾要求我國中小企業前往印度投資並傳授台灣經驗。

印度經貿訪問團團長朱里亞為印度工業部國際小型企業局局長，團員十四人中還包括中央銀行財務長索哈尼、外交部經濟協調處處長辛哈夫人，產業界代表包括印度西大電子集團的總經理，最大紡織公司的資深副總經理等重要產業代表。該次訪問除了爭取我國中小企業前往印度投資設廠外，印方還同意我國「貿協」於十一月間前往印度開設非官方性質的辦事處。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我國「貿協」突破重重障礙終於在印度開館運作，隨後我國經濟部又核定我國首宗赴印投資案，今後我國廠商除了進一步向印度從事技術轉移外，還希望雙方能進一步互設正式代表機構，屆時對雙方擴展經貿關係將可更加暢順。（默山）

中紐簽署貨品暫准通關備忘錄

議由國貿局長黃演鈔及紐西蘭外貿部次長吳德擔任雙方主談人，雙方代表共計二十餘人與會。這次會議乃是中紐兩國自一九七二年斷交以來，第二次舉行的官方經貿諮商會議，且是首次在我國舉行。這次會議共同簽署「中紐貨品暫准通關諒解備忘錄」，今（一九九三）年將使兩國的商展展品、商業樣品及專業器材設備等，得以免稅暫時自對方國家進口後再轉運出口，簡化暫時進出口的通關程序。紐西蘭並同意與我國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及「促進投資合作協定」，但是因作業不及，簽署時間將再作確定。

根據這次會議中，雙方就貿易、投資、智慧財產權、科技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雙方並達成下列多項結論：

- 一、紐方將協調有關單位公告，凡我國產品符合蒙特婁議定書規定者，將不再對我國含破壞臭氧層物質的產品加以管制。
- 二、解除我國被列為疫區及開放我國動物及其產品進口。紐國並建議建立一套雙方互信的產品檢驗標準。

南亞地區一直是我們拓展對外關係最弱的一環，而印度為南亞大國，在該地區居政治和經濟主導地位，且人口眾多，市場廣大，中印雙方加強經貿往來，將可互補雙方之不足，其發展潛力不可限量，但由於中共的因素，印度一向對我國頗不友善。近年來，由於我國經貿實力已漸漸受到印度政府的重視，再加上我國民間經貿機構頻頻訪問印度，雙方文化、體育、學術交流也不斷地進行，雙方關係乃逐漸有所改善，但是中印互訪官方與半官方辦事處一事仍欠臨門一腳。不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已在印度設立「台北世界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駐新德里辦事處」，並由曾在埃及開羅開設辦事處的張文德出任主任，為中印經貿關係擔任開路先鋒的任務。

在該地區居政治和經濟主導地位，且人口眾多，市場廣大，中印雙方加強經貿往來，將可互補雙方之不足，其發展潛力不可限量，但由於中共的因素，印度一向對我國頗不友善。近年來，由於我國經貿實力已漸漸受到印度政府的重視，再加上我國民間經貿機構頻頻訪問印度，雙方文化、體育、學術交流也不斷地進行，雙方關係乃逐漸有所改善，但是中印互訪官方與半官方辦事處一事仍欠臨門一腳。不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已在印度設立「台北世界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駐新德里辦事處」，並由曾在埃及開羅開設辦事處的張文德出任主任，為中印經貿關係擔任開路先鋒的任務。

三、紐西蘭同意我國所要求的儘速洽相關單位提供其農漁牧業出口運作資料供我國參考。
國貿局長黃演鈔在會後表示，紐西蘭十分支持我國加入關貿總協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今後中紐間的關係將日趨密切，雙邊貿易可望大幅增加外，我國赴紐西蘭觀光的人數也會急速成長。（默山）

俄羅斯國會大選與新憲法公決

今（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俄國舉行國會代表選舉與新憲法草案公民投票。登記的選民一億零六十萬人，投票選民五千八百十萬人，投票率百分之五四點八。根據憲法草案，聯邦大會（國會）分「聯邦會議」（上院）和「國家杜馬」（下院）兩院。前者按省市、共和國八十九個行政區域，每區選出二名代表，共一七八名組成。後者按人口分佈，平均約五十萬選民成立一選舉區，分成二二五個選區，每區選出一名代表；另外二二五名代表按照政黨得票數比例分配；總計有四五〇名代表。

俄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十三個政黨、組織參選。根據初步統計結果，下院席次：支持改革路線的黨派共獲得一五二席，反對改革的黨派共獲一九七席，其他一〇一席（包括八席選區未選舉）。按政黨分：改革主力的「俄羅斯選擇」九四席。反改革主力的「自由民主黨」七八席，共產黨六四席，農民黨五五席。無黨籍人士占二七席。

這次國會選舉仍然是保守派占優勢，但由於憲法草案亦同時獲得選民過半數支持。形成十分矛盾現象，反改革和保守形象的國會和舊國會相似；而大權獨攬的總統採取改革路線仍與新國會難免對立衝突。不過新國會對獨裁的總統亦奈何不了。值得注意的是，極端民族主義勢力日盛。

自由民主黨魁季里諾夫斯基是第一個在一九九〇年組織政黨的政治人物，亦在一九九一年俄國總統選舉時參選，當時獲得六百萬餘選票。季氏的口號是復興俄羅斯，恢復俄國帝國舊版圖；其政策主張是：(1)半年內使人生活加倍改善。(2)為改善經濟，需要全面中止俄國對外援助；恢復武器外銷；消滅俄國境內五千餘個有組織的犯罪集團。亦即以強硬的法西斯手段將前蘇聯各共和國重新併入俄羅斯，發展軍火生產和銷售。自由民主黨的策略顯然吸引了飽受經濟苦難和蘇聯解體影響的軍人、難民和知識份子之支持。其黨員約十萬人，是唯一在全國和前蘇聯其他共和國部署地方黨組織（共黨除外）的新興政黨。三分之一的黨員年在三十歲以下，約半數年在三〇～五〇歲之間。新民族主義的口號可能因俄國經濟持續衰弱而揚熾，在一九九六年的總統大選可能會形成舉足輕重的政治力量。

在聯邦會議（上院）選舉，切禪共和國、韃靼共和國和切梁賓斯克省拒絕舉辦選舉；其他省區選出的代表逾半數是省區政府領導人。（費甲）

俄國新憲法與總統權力

在新憲法草案公民投票中，三千二百九十萬選民（占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八點四）投下支持票；使葉爾欽版的憲草成為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蘇聯解體、新俄羅斯獨立後的第一部憲法；分作九章一三七條。

新憲法賦予俄國總統決定對內、對外政策權力，是國家元首，是「俄國憲法，人與公民的權利和自由」的保證人。總統有權任免政府主席（總理），主持內閣會議，決定政府總辭，向國家杜馬提出中央銀行主席的任免案；根據總理建議任免副總理和部會首長；向聯邦會議提出憲法法庭、最高法院、最高仲裁法院法官，以及總檢察長的任免案；軍事將領、外交代表的任免權。總統有權規定國會選舉和解散國會。有權宣佈戒嚴或軍事狀態。有權組織與領導國家安全會議。簡言之，俄國總統具有政策決策權、行政權、人事權及軍事、安全領導權。但是相對地，國會對總統的節制力量相對等於無。因為祇有在確定總統陰謀改變國家或犯了其他重罪，才可提請免職之議；而且總統的罪狀須由最高法院和憲法法庭審

理終結，經國會兩院三分之二的多數同意，才能免掉總統職務。國會提出控訴之日起，三個月內若未能終結審理和表決，控訴案視同放棄。

總統有權退回國會通過的法律重審，如果國會能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總統自需簽署頒佈之。國家杜馬若不同意總理任免案，國會若對政府提出不信任案，政府若提出信任案被國會否決，總統均有權解散國會或令內閣去職。

新憲法使國會幾乎無法彈劾總統，因為最高法院和憲法法庭的法官是由總統向國會提出人選的，非總統親信難獲任命。而且祇要總統掌握三分之一以上的國會代表，可令國會處於癱瘓（否決國會立法和彈劾能力）；總統更可直接宣佈解散國會，國會對政府處於無力監督的處境。修憲問題更是複雜，憲法規定：憲法基本架構、人與公民的權利和自由、憲法修正與憲法重審這三章需要兩院全體代表（非投票人數）數的三分之二通過，而後召開制憲會議，制憲會議以三分之二通過修正或重訂憲法草案，交付公民表決。其他憲法章節修正，需要按上述程序辦理，更需要三分之二以上的省區議會同意，才能生效。最後，祇有總統有權提出公民投票，決定重大政策問題。

新憲法雖然通過，實際支持率祇占俄國合法選民數的三一%。儘管它得到將近六成的投票支持率。原因在於：俄國選民傳統上處於被動立場，對執政當局的要求有難以拒絕的傾向。一般選民亦不會、亦無能力判讀憲法草案內容和真諦。無疑地，支持憲草的選民基本上是支持改革政策政黨和中間路線政黨。另外，葉爾欽憲法仍然將重要的社會福利保障（原社會主義社會保障）政策列入，允諾公民擁有教育、醫療、養老、就業和住宅等相關福利或免費的給予。新俄羅斯繼續「施予」人民所需要的。（費甲）

俄 羅 斯 與 北 約 關 係

北約的關係發展，有了較明確的方向。北約外長會議決定北約暫不吸收新的會員國，與東歐國家及俄國、其他前蘇聯加盟共和國的關係將定位為「為了和平的合作夥伴」。俄羅斯外長科濟列夫在北大西洋合作會議表示，北約、獨立國協及其他區域性組織應當成為權利平等的夥伴，沒有那一個會占有優勢地位。而且軍事政治和軍事技術方面的夥伴應該受到北大西洋合作會議的保障。合作會議應成為獨立的組織，設立自己的秘書處。

在華沙公約組織解散與東歐國家非共化後，北約的地位與扮演的角色便成問題。蘇聯解體，亦未能消除東歐國家對俄羅斯的疑忌，這是前華約會員國紛紛表示加入北約的意願。甚至一九九三年八月間，俄總統葉爾欽訪問波蘭、捷克和斯洛伐克三國時，不得不表示尊重他們的意願。十月份間，美國國務卿克里斯多福造訪白俄羅斯、哈薩克和俄國，亦提出邀請前二國加入北約。事態發展至此，俄國不能不慎重考慮相關的利害問題；即使俄國與北約已開展軍事演習合作。明顯地，加入北約，對俄國可能弊多於利。東歐國家若加入，則有孤立俄國之嫌疑。而且如果俄國與烏克蘭都加入北約，這兩個核子國家亦很難被北約所約束。當然，東歐國家和烏克蘭都同樣感受俄國潛在的壓力。烏克蘭外長茲連柯（Anatoli Zlenko）要求西方提供安全擔保和財政補償，以交換其廢除核武器，但被北約拒絕。

俄羅斯對外偵察局局長普利馬柯夫院士（E. Primakov）對與北約關係作出的結論是：(1)俄羅斯沒有權力指使中東歐國家是否加入北約、或其他國際組織；(2)俄國的利益與北約擴大責任區的過程是同步的；(3)應擴展與所有國際組織發展多邊合作。就俄國內部而言，俄國軍方和人民的心理尚未能適應與過去的敵人合作、和諧並存的狀態；本身軍事建制和訓練也與北約不同。更重要的，俄國並不願意被北約「併入」，成為被指揮的國家，不願意開放自己的一切軍事機密和戰略空間。因此，俄國在今（一九九三）年最後一季逐漸表明態度，反對東歐國家加入北約。相對地，採取「和稀泥」政策，意圖將北約納入成立僅兩年的北大西洋合作會議，意圖將獨立國協送進並成為歐洲大西洋領域下的區域組織。（費甲）

民間資金大幅流入開發中國家

據世界銀行的世界債務年度報告，一九九三年流入開發中國家的長期資金淨額創歷史的新高，達一七六七億美元，一九九二年為一五六六億美元。其中民間直接投資五六三億美元，而一九九二年為四七三億美元；民大大陸可能高達一五〇億美元（去年一一一億美元），占開發中國家直接投資的四分之一。

一九九三年資金流向的最大變化，無疑是亞洲四小龍減少在東協的直接投資而增加在中國大陸、越南和印度的直接投資。一九九二年四小龍在東協投資為四十四點六億美元，一九九三年預估將比去年減少四成。（瑞麒）

烏拉圭回合談判終於完成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烏拉圭回合談判經過七年折衝，終於在十二月十五日宣圓滿結束。一七個會員國須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簽署此項協定，整套十八個協定預定在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正式生效。

烏拉圭回合協定首次將服務業、農業、智慧財產權納入全球多邊貿易體系、逐步廢除多織協定、修改補貼規則、限制濫用反傾銷法、加速貿易爭端的解決，並使GATT規範更趨明確，建立世界貿易組織（WTO）來取代目前臨時性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機構，這些都是世界貿易史上難得的成就。此外，此回合達成的成就有若干超越一九八六年開始談判時的預期，譬如令歐洲聯盟承諾進行農產品貿易的自由化，逐步放棄數量限制而改採關稅及直接補貼。但美中不足的是烏拉圭回合協定將影視和民航機排除於協定之外，同時未針對反傾銷法做比較完備的規範，可能為貿易保護主義留下一個漏洞。

烏拉圭回合談判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1. 農業：(1)從一九九五年起六年内逐步削減貿易扭曲的津貼和進口障礙；(2)國內農業津貼削減二〇%；(3)出口補貼金額削減三六%而出口量削減二一%（基準年從一九八六到一九九〇年）；(4)用關稅取代進口障礙，工業國家未來六年削減農產品關稅三六%，開發中國家未來十年削減關稅二四%；(5)日本和韓國逐步開放稻米進口，實施初期最低進口量須達國內消費量的三%，最後擴大到五%；(6)熱帶產品的關稅削減四二%。

2. 工業產品：(1)工業產品關稅將平均調降四〇%，工業國家削減三分之一工業產品的關稅，由四·七%降到平均三%以下；(2)四〇%以上進口產品免關稅；(3)主要貿易國對醫藥、建築設備、醫療器材、鋼鐵、啤酒、家具、農業設備、酒類、木材、紙和玩具相互免除進口稅。

3. 服務業：(1)服務業的定義為消費者移動、越境交易、自然人移動和商業性基礎設施的設置、而未包括金融服務和海空運；(2)服務業遵守最惠國待遇和基本公平公開原則；(3)不得限制提供服務者的數目或制定新規則。

4. 智慧財產權：(1)會員國對智慧財產權的保護須遵守國民待遇原則，但允許巴黎公約所規定的部分例外；(2)已給他國國民的最惠國待遇，須無條件也給其他會員國；(3)電腦程式、電影著作和資料庫也屬著作、著作者及其繼承人等擁有租貸允許權；(4)專利權保護廿年，不因發明地點不同或產品係本地或進口而所差別，除了違背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診斷、手術方法、微生物以外的動植物，所有的技術發明都受專利法限制；(5)著作權保護五十年，包括電腦程式、資料庫、電影、唱片和廣播（表演者和製作人）；(6)會員國禁止使用易令人誤認原產地的商標，有關酒類的

商標不得仿照原產地已有的標示方法；(7)積體電路的電路裝配自申請登記日起保護十年；(8)有關業務機密亦列入保護；(9)會員國在協定生效後一年內可暫緩實施此項協定，開發中國家緩衝期為四年，最貧窮國家十一年。

5. 紡織品：(1)多纖協定(MFA)在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五年的十年內逐步統合在GATT體系下，屆時多纖協定完全廢除而適用GATT規則；(2)紡織品進口關稅逐年降低；(3)開發中國家減少紡織品貿易障礙；(4)公元二〇〇五年百分之五十一纖維貿易量須適用GATT規則；(5)在十年過渡期間，若某種纖維和衣料進口增加，損害國內產業，若該項目迄未適用GATT規則，則可對若干出口國有選擇性實施過渡期緊急限制進口措施。

6. 反傾銷：(1)對「損害」給予明確界定；(2)對於「傾銷」給予明確定義，倘傾銷價格低於出口價格的二%，或傾銷量未逾進口量的三%，則傾銷調查應即刻停止；(3)反傾銷稅五年後自動失效；(4)新成立反傾銷委員會可審視傾銷調查的結果，但在美國堅持下，該委員會無權再審視調查案件的事實，只可檢視案件如何處理；(5)反傾銷委員會將再度討論如何防止迂迴出口俾逃避反傾銷稅。

7. 緊急限制進口：(1)實施緊急限制進口必須證明進口增加和損害的因果關係；首次實施期間為四年，最多延長八年；(2)緊急限制進口實施三年內，出口國不得發起對抗措施；(3)若國內產業出現一經延誤即難以挽回之損害的緊急狀態時，依照決議得暫時採取最多二百天的緊急進口限制；(4)因緊急進口限制而導致二國協商決裂，若係由進口國發動限制時，出口國得採取對抗措施；(5)進口比例未滿三%的開發中國家不適用此一限制；(6)出口自動限制等灰色措施予以禁止或階段性廢止，在本協定生效後四年内予以廢止。

8. 政府採購：(1)掃除各國進入他國公共工程市場的障礙；(2)政府採購範圍包括各種供應品、工程、以及服務的採購，層級涵蓋中央政府與次中央政府，內容則包括港口、機場、水資源、都會運輸以及電力；(3)電訊則留待明年談判。

9. 紛糾解決：(1)設立糾紛處理機構(DSB)經辦糾紛處理程序；(2)有協商要求時，應在卅天內進行協商；(3)要求協商日起十天內對方無回覆，或卅天內仍未進行協商，則可要求設置糾紛處理小組；(4)自小組構成及同意付託事項之日起，至最終報告提交給當事國為止，原則上不得逾六個月；(5)小組報告分送當事國的六十天內，當事國可通知DSB，要求再審，否則視為通過。

10. 世界貿易組織：(1)一九九五年成立世界貿易組織(WTO)，負責執行烏拉圭回合談判的結果；(2)會員國代表組成部長級會議和大會有權解釋WTO的規定。

烏拉圭回合談判達成協議，對全球經濟是一項大利多，其影響有下列幾方面：

1. 根據GATT的估計，新協定於一九九五年生效十年後，即到了二〇〇五年，全球貿易額將較目前擴張七四五〇億美元，所得每年將增加一三〇〇億美元。而開發中國家所增加的出口，可能有五四%由東亞國家分享。我國行政院主計處估計，未來十年我國每年因新協議而增加受益廿億美元，每年貿易總額增加一五〇億美元。

2. 新協定將為全球消費者帶來很大的利益，目前工業國家的農業補貼每年消費者付出三五三〇億美元，譬如未來約有五千噸小麥要減少出口補貼金額。各項補貼及進口限制減少後，不僅消費者的購買力增強，而且物價因貿易自由化趨降，將使各國通貨膨脹壓力獲得紓緩。

烏拉圭回合談判是在美國和歐洲共同體的操縱下完成，開發中國家幾乎無可置喙。協議最大受益者是歐洲共同體，前蘇聯集團、美國、日本、以及農業出口國（因農產品價格可能上漲一〇%）和紡織品出口大國中共。整體而言，開發中國家處於劣勢，尤其是美國仍擁有「三〇一」片面報復措施。若未來工業國家的失業率持續攀高，工業國家是否有決心去實踐烏拉圭回合談判的協議內容和精神，仍屬未定之天。（瑞麒）